

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就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吕秋萍女士、严德铭先生、王翔先生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吕秋萍女士、严德铭先生为独立董事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吕秋萍女士担任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。

二、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

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9 年 4 月 7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、《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共 8 项议案。

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 10 月 24 日召开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》。

三、 2019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的情况

（一）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在年度审计工作中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注册会计师就审计工作安排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督促其按照审计计划开展审计工作。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其召开见面会，沟通审计中的有关问题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年审机构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众华会计师”）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进行了客观评估，认为众华会计师审计期间勤勉尽责，遵循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。因此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了续聘请其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建议。

（二）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内部审计工作计划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公司《内部审计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积极督促内部审计计划的有效实施。2019 年度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有效运作，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。

（三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，且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（四）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进行评估，亦对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，认为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规定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。

（五）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协调公司通过定期会议、不定期见面会或其他沟通方式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、财务部及其他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开展沟通、交流，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工作，提高审计效率，有效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优化，发挥监督功能。

四、 总体评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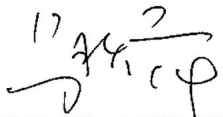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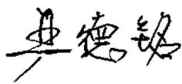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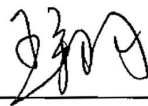
2019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认真、勤勉、忠实地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责。

2020年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做好审计委员会的各项工作，发挥监督职能，持续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、财务报告审计、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与工作检查等督导工作，同时加强与公司管理层之间的沟通，促进公司稳健经营、规范运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恒为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履职报告之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		
_____ 吕秋萍	_____ 严德铭	_____ 王翔

2020 年 3 月 26 日